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zhen Edge Medical Co., Ltd.**  
**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5)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年度報告
  - (4)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核數師
  - (6)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7) 建議變更公司類型
  - (8)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9) 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0)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並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寶龍街道智慧家園二期2B棟19樓多功能廳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隨函附奉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gemed.cn](http://www.edgemed.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6月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4
年度股東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寶龍街道智慧家園二期2B棟19樓多功能廳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6至21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7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20%的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1月8日，即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Shenzhen Edge Medical Co., Ltd.**  
**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5)

**執行董事：**

王建辰博士(董事會主席)  
高元倩博士  
吳夢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盛利先生  
陳剛先生  
邱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  
張國光先生  
劉英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  
寶龍街道智慧家園二期  
2B棟1901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  
寶龍街道智慧家園二期  
2B棟19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年度報告
- (4)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核數師
- (6)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7) 建議變更公司類型
- (8)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9) 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0)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並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本公司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
- (4) 本公司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
- (6)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
- (7) 建議變更本公司公司類型。

**特別決議案**

- (8) 建議發行一般授權；
- (9) 建議購回授權；及
- (10)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並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I. 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

**(2)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

**(3) 2025年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gemed.cn)載列及刊發。

**(4)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截至目前，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配的利潤。本公司已決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或資本儲備轉增註冊股本。

**(5)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服務的估計費用預計介乎約人民幣2,3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該估計費用乃由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充分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公平合理估計。該估計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

此外，該估計費用乃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核要求及時提供充分協助及資料。

**(6)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以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而獨立非執

行董事則會收取董事袍金。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以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董事及監事薪酬乃根據各董事、監事各自的職責、資質、職位、年資、個人表現、本集團經營表現及可比較市場常規釐定。

**(7) 建議變更公司類型**

基於本公司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公司類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資、未上市)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資、上市)。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管理層代表本公司批准及／或簽署就建議變更本公司公司類型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相關的所有行動、契據、文件、登記、備案及其他事宜。

**特別決議案**

**(8)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於適宜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具有靈活性及賦予董事會酌情權，於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如有)，數量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並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並授權董事會對組織章程細則作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股權架構的變動。

有關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隨附的年度股東會通告內。

**(9)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購回H股，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年度股東會通告。

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H股不得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購回授權須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有關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將於以下日期最早發生者失效：(a)相關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b)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之日。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註銷購回的H股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將該等H股持作庫存股，惟須視乎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的情況（包括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將任何H股持作庫存股，該等庫存H股的出售或轉讓將遵守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條款並按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10)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並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目的如下：

- (i) 將本公司註冊地址修訂為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寶龍街道寶龍社區積谷田路2號灣區未來科技園A1棟（以向登記機關登記的詳情為準）；
- (ii) 為本公司舉行股東會（包括混合會議）提供更大靈活性；及
- (iii) 因應本公司成功在聯交所上市，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的內務修訂。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應建議修訂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為準。此外，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將於本公司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後生效。

有關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具體建議修訂詳情載於附錄二。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已於2026年6月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並提呈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主席授權人士，以根據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對註冊地址及本次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內容進行調整。

組織章程細則以中英文兩種語言撰寫。如中英兩種版本存在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 III.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寶龍街道智慧家園二期2B棟19樓多功能廳舉行。召開年度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gemed.cn](http://www.edgemed.cn))。

###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確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為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應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應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寶龍街道智慧家園二期2B棟1901室），惟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年度股東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年度股東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利，要求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提呈的決議案。

##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建辰博士

2026年6月3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令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1,880,500股（包括64,119,252股非上市股份及327,761,248股H股）。待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當日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H股的前提，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2,776,124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H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有助於對維持本公司於資本市場上的聲譽產生積極影響。有關購回僅於董事會相信其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行使購回授權

待通過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第9項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購回授權，直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者發生為止：

- (i) 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或
- (ii)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之日。

（以下稱為「有關期間」）。

須取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的相關批准，及／或進行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向相關監管機關備案後，方可行使購回授權。

## 購回資金

回購其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撥付。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H股。本公司僅可利用原可撥作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根據中國法律，如此購回的H股應予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應按相等於所註銷H股的總面值的金額作出調減，或應（如適用）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持作庫存股、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新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於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會將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將予購回的H股數目，以及購回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 行使權力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在購回授權下作出購回。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 H股價格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6年</b>		
1月	70.95	56.00
2月	69.70	58.25
3月	64.10	51.80
4月	58.00	52.0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9.75	49.82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而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取決於在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甚或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及確信，王建辰博士及高元倩博士於120,068,806股H股及46,868,863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2.6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就董事深知及確信，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王博士及高博士於本公司的總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屆時的已發行股本約46.4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關增加可能引致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強制要約。

此外，董事亦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同意的其他相關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 向本公司出售H股的意向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及於滿足購回授權條件(如有)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及於滿足購回授權條件(如有)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H股,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或(ii)持有該等H股作庫存股,惟須視乎情況(包括於購回任何H股時的相關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 公司於[●]年[●]月[●]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普通股[●]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於[●]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於<u>2025年12月11日</u>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於<u>2026年1月7日</u>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普通股<u>27,722,200</u>股(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前),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於<u>2026年1月8日</u>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龍崗區寶龍街道寶龍社區寶荷大道76號智慧家園二期2B1901,郵政編碼:518100。</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龍崗區寶龍街道寶龍社區寶荷大道76號智慧家園二期2B1901<u>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寶龍街道寶龍社區積谷田路2號灣區未來科技園A1棟(以登記機關登記的內容為準)</u>,郵政編碼:<u>518116518100</u>。</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36,000</u>萬元。</p>
<p>第二十一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包括[●]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股境外上市股份;假設全部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包括[●]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股境外上市股份。公司完成H股發行並上市時的股份總數為[●]股,均為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包括[●]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股境外上市股份;假設全部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u>391,880,500</u>股,包括<u>64,119,252</u>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u>327,761,248</u>股境外上市股份。公司完成H股發行並上市時的股份總數為[●]股,均為普通股。</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將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u>電子形式(視頻會議及／或電話會議等)</u>、<u>混合形式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形式</u>召開。公司還應當<u>可以</u>按照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將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Shenzhen Edge Medical Co., Ltd.**  
**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5)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寶龍街道智慧家園二期2B棟19樓多功能廳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
6.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
7.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公司類型。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行使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所述的前提下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其不時修訂者)的規定，豁免本公司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限制及要求（如有）並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的條件及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股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如有）的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如有）的權力時，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釐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釐定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如適用者）的類別及數目；
  - (v)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
  - (vi) 作出或授予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該等新股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vii) 若因外國法律或規則的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理由，在向本公司的股東發售或發行股份時，排除於中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居住的股東；
- (b) 於行使在(a)段下所獲授予的權力時，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配發及發行；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授予的授權而將予發行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資本公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積資本化而可能配發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20%；

- (d)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授予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有關機構（如有）批准方可；
- (e)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構批准及按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上述(a)段授予的權力時，基於上述(a)段中獲授的豁免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其增加金額應等於本決議案(a)段授予的權力獲行使而配發的有關股份的相應金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的120%；
- (f) 基於上述(a)段中獲授的豁免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所需的修訂，以反映由於行使(a)段授予的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於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之日。」

9.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 (a) 在下文第9(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豁免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限制及要求（如有）並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購回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回購部分已發行H股並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調整或終止相關H股回購的具體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擬回購的H股數目、回購時間等），以及全權辦理相關H股的回購、註銷或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將回購的H股持作庫存股的全部事宜。董事會有權授權其授權人士根據其審閱及批准的有關相關H股回購的具體計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 (b) 根據上文第9(a)項決議案批准事項，於購回授權期間內本公司可能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 (c)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運營情況及股價表現，董事會有權決定實施或終止有關H股回購的具體計劃（如有）；
  - (d) 根據H股回購的實際情況及上述(a)段中獲授的豁免，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註銷回購的H股、下調本公司註冊資本、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刊發公告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有）並進行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及／或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將回購的H股持作庫存股；及
  - (e) 有關H股回購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明確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會上行使且未授權董事會行使的事宜除外。

就本決議案而言，「購回授權期間」為自本決議案獲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止期間：(1)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2)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以決議案方式遭撤銷或更改之日。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註冊地址並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動議**

批准建議變更註冊地址並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辦理所有相關手續及事宜以落實有關變更及修訂，並在呈交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過程中及應相關監管機構不時的要求，在必要時對該等變更及修訂作出任何適當調整。」

##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dgemed.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寶龍街道智慧家園二期2B棟1901室）（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釐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內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建辰博士

香港，2026年6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建辰博士、高元倩博士及吳夢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盛利先生、陳剛先生及邱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張國光先生及劉英傑先生。